

既护绿水青山也守餐桌药箱，湖南检察发布2025年公益诉讼“成绩单”

# 5147件公益诉讼索赔追罚4.55亿余元

三湘都市报1月19日讯 1月19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交出2025年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成绩单”。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罗青介绍，湖南检察机关2025年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147件，通过审前程序、提起诉讼等方式，累计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食药安全惩罚性赔偿金等共计4.55亿余元，26件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吕亮 黄驰宇



扫码看视频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街道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望城区人民检察院 供图

## 索赔2.4亿元，守住绿心、护好江湖

2025年，湖南全省检察机关立案1975件，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治理修复费用2.4亿余元，8件案例获全国推介。长株潭三地检察机关协同发力守护“生态绿心”，办理案件168件，成功保护耕地林地1.2万余亩，修复林地550余亩，拆除违法建筑3.6万余平方米，相关治理经验已纳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绿心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长江岸线、洞庭湖畔，司法守护同样有力。检察机关挂牌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线索，立案243件，督促清理违法耕作9000余亩，为岳阳成功获评“国际湿地城市”添砖加瓦。科技成为生态保护的“好帮手”，全省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无人机航拍等手段，破解监管盲区，精准获取案件线索180余条，让隐蔽的生态破坏行为无所遁形。

## 追罚2.15亿元，守护餐桌药箱、城市烟火

“食药安全无小事，一餐一饭总关情。”全省检察机关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2025年立案812件，诉请惩罚性赔偿金2.15亿余元。针对社区团购这一新兴消费场景的食品安全问题，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推动9028个仓点纳入规范监管，2个中心仓建立常态化检测制度，相关经验获最高检肯定。

药品安全领域，检察机关聚焦假药劣药、基层医疗机构违规经营等痛点，立案243件。衡南县检察院推动416个村卫生室完善静脉给药服务与药品存储设施，怀化市鹤城区检察院对销售假药行为诉请十倍惩罚性赔偿，同时办理17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专案，为安化黑茶、古丈毛尖等特色产业保驾护航。

长沙市望城区的流动摊贩疏导点，藏着司法治理的“温度与力度”。望城区电子街疏导点周边有三所大学，60户摊贩撑起了浓浓的城市烟火气，但部分摊贩存在未办登记证、无防蝇防尘设施、违规取用锈蚀消防栓用水等问题，29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食品安全隐患突出。望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后，不仅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街道办专项整治，更协同职能部门铺设市政给排水管道、接通安全电源，解决摊贩经营的基础难题。最终，所有摊贩实现证照公示、防蝇防尘设施全覆盖，210余户全区范围内的问题摊贩也完成整改，既守住了食品安全底线，也保障了小摊贩的生存发展。

据悉，全省检察机关深化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与8部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作机制，开展普法宣传160余场次。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长江流域治理、长株潭绿心保护等重点领域，强化数字检察赋能，凝聚多元共治合力，让公益保护融入日常生活。

## 投保后患癌，保险以“未如实告知”拒赔 法院：保险公司违约，需赔付保险金并续保



扫码看视频

罹患癌症后，岳阳赵先生去理赔医疗费用时，却被保险公司以“未如实告知投保前查出结节”为由拒赔，还被解除了保险合同。对此，赵先生称“投保时业务员未询问过结节”，于是将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合同纠纷案。

### 患癌后因“未如实告知”被拒绝理赔

2022年2月，经某保险公司业务员介绍，赵先生投保了一款保证续保型重疾险。保证续保是指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时，保险公司必须按原条款和费率继续承保。保险合同约定，重度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为90%（扣除医保报销部分后）。赵先生缴纳了2022年、2023年保费。

2023年8月，赵先生被诊断为左上肺恶性肿瘤，多次住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2万元，其中医保报销6.6万元，个人自费5.4万元。

2024年2月，赵先生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保险公司告知不予赔付。拒赔原因是赵先生投保前已查出双肺多发小结节，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属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同时解除了与赵先生的保险合同。

双方就理赔事宜协商无果。随后，赵先生将保险公司起诉至临湘市人民法院，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自费医疗费用的90%，共计4.86万元。

###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并续保

法院查明，赵先生早在2019年2月就已在另一家保险公司投保重疾险，2023年1月退保。在案涉保险投保前2天，他曾在岳阳某医院做CT检查，诊断意见为“双肺多发小结节，建议3个月复查”。案涉保险合同为电子合同，由业务员指导赵先生在手机上操作签订，电子投保书中“是否有结节及最近2年CT检查是否异常”的询问项均勾选“否”，但赵先生称“业务员未向其询问过该类问题”。

法院审理认为，赵先生已按约定缴纳两年保费，在保险期间内确诊恶性肿瘤，符合合同约定的赔付条件，保险公司应承担赔付责任并继

续履行续保义务。关于保险公司提出的“未如实告知”抗辩，法院不予采纳。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而业务员投保时未询问赵先生是否患有结节，保险公司亦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履行该明确询问义务；同时，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投保前的双肺多发小结节与案涉恶性肿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此外，赵先生自2019年起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重疾相关保险，并非因查出结节后才首次投保，其退保原保险转而投保案涉保险系经业务员介绍，无任何证据证明其存在骗取保险金的主观故意。保险公司在收取两年保费后，以未如实告知为由拒赔解约，有违公平原则和保险最大诚信原则。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赵先生支付医疗保险金4.86万元，并继续履行案涉保险合同的续保义务。保险公司不服上诉，岳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仅针对“明确询问内容”

法官提醒，保险合同签订过程中，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并非无限，仅针对保险人明确询问的内容。保险人作为格式合同提供方，应对询问内容、告知要求承担举证责任。若未能证明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明确询问和说明，不能仅凭投保单勾选结果认定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

认定投保人“故意未如实告知”，需结合投保动机、投保前保险情况、是否存在隐瞒必要等综合判断，不能仅因投保前存在相关病史就直接认定故意隐瞒，需兼顾保护投保人合法权益与维护保险市场公平秩序。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